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54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5%。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总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8,570,5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

2、网络投票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梁爽
梁爽

经办律师: 张玉
张玉

2015年11月27日